

2012 年台灣工業銀行「藝術推手計畫」實施辦法

一、 **宗旨**：為推廣藝術教育，扶植藝術新秀，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 IBTEF)擬結合產學資源，運用台灣工業銀行總部大樓藝廊、音樂廳等硬體設施，提供國內視覺藝術科系、音樂科系在校生及畢業生展演機會，並引領青年菁英走入社區，開拓藝術欣賞人口，提昇大眾藝術素養。

二、 **活動網址**：www.ibtef.org.tw/art.aspx?cate_id=1&art_id=130 (附藝術推手計畫實施辦法、報名表、授權書與藝廊、音樂廳舞台平面圖)

三、 **活動內容**：

1. 台灣工業銀行「堤頂之星」藝術展

(1) **展出時間與地點**：每年遴選若干團隊於台灣工銀總部大樓一樓藝廊舉行「堤頂之星」藝術展，2012 年擬規劃 6 檔展覽，以聯合展覽型態為主，每檔展覽之展期約 2 個月。

(2) **展出作品類別**：涵蓋美術、水墨、攝影等視覺藝術室內平面作品及立體裝置作品；惟作品須由參展者自行裱裝，且須符合展覽空間條件限制(請參考活動網址之藝廊平面圖)。

(3) **展出作品主題**：原則上以陶冶人心、適合社會大眾觀賞之創作為主，由參展者自訂主題，同時也歡迎至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網站(www.ibtef.org.tw)參酌歷年展演活動，發想創新主題。

(4) **提供資源與應配合事項--藝術展**

● 主辦單位提供資源

A. 無償提供展覽場所。

B. 支付佈展運費。

C. 協助舉辦展覽茶會：邀請社會大眾參與、提供茶點等。

D. 協助宣傳：發佈新聞稿、電子海報與 DM，廣為宣傳展覽，協助媒體曝光。

● 獲選者應配合事項

A. 獲選之藝術新秀應於展前做好準備與安排，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檔期展出作品，並應事先提供作者簡介、系所簡介、展出作品圖片與文字介紹等與展覽相關之資料。

B. 展出者於檔期確定後，需將展覽 EDM、立牌、茶會請帖之設計檔交付本會，以利進行宣傳與茶會安排；展出者須負責製作展覽作品說明標籤。

C. 展出者須於展覽開幕前兩日將作品佈置妥當，惟作品展示之規劃仍須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佈展，展覽結束後兩日內卸展完畢，逾時主辦單位恕不負保管責任；展覽期間及運輸過程之保險由參展者自行負責。展期未結束前，展出者不得擅自將作品借出或取走。

D. 藝術新秀應配合於茶會開幕或貴賓團體參訪時擔任畫展導覽。

(5) **後續合作機會**：

● 「堤頂之星」藝術展參展作品將有機會獲選並被製作成台灣工銀集團文化創意禮品(如桌曆、筆記本等)，可大幅提昇作品曝光機會與創作者知名度，主辦單

位亦將致贈若干份禮品酬謝創作者。

- 參展者未來亦有機會獲邀為台灣工銀集團設計文宣品。
- 入選「堤頂之星」之團隊或所屬之個人，於未來之其他展覽活動或獎項榮譽，主辦單位將協助宣傳。

2. 台灣工業銀行「堤頂之星」音樂會

- (1) **音樂會場次與地點**：遴選由大專院校在校生或 35 歲以下畢業生組成之音樂團隊(每隊人數不限)於台灣工銀總部大樓音樂廳舉行音樂會。
「堤頂之星」音樂會大多安排於週五晚間舉行，每場音樂會表演時間約 100 分鐘(加計中場休息時間後，活動全長約兩小時)，由音樂新秀擔綱演出，為音樂人才提供精緻之發表平台，以扶植明日之星。
- (2) **音樂會表演類型**：節目內容類型不拘，惟須適合於台灣工銀音樂廳演出(深 6.1 公尺*寬 8.6 公尺之扇形舞台、248 席座位)，中西音樂皆可，亦歡迎結合舞蹈或戲劇等藝術元素之跨界演出(請參考活動網址之舞台平面圖)。
- (3) **音樂會主題**：以四季、節慶與紀念古今中西音樂大師為主要範圍，歡迎新秀發揮創意自訂音樂主題提案。例如：中秋月光音樂會、繽紛春天音樂會、母親節音樂會等。
- (4) **提供資源與應配合事項—音樂會**
 - 主辦單位提供資源
 - A. 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鋼琴、音響、燈光、投放影機等設備。
 - B. 協助節目單之製作等行政作業。
 - C. 協助宣傳：發布新聞稿及電子海報、安排於藝文相關媒體曝光，提昇知名度。
 - 獲選者應配合事項
 - A. 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進行音樂會演出
 - B. 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傳需求，應事先提供團隊暨個人簡介、團體照及個人照電子檔、系所簡介、演出曲目介紹等與音樂會相關之資料。
- (5) **後續合作機會**：
 - 入選團隊除將安排於「堤頂之星」音樂會演出外，並有機會同時獲選為「**台灣工銀音樂大使**」，由本會安排前往其他公司行號、學校演出或為偏鄉地區青少年舉行音樂導聆等活動，以協助推廣音樂欣賞風氣。本會亦將視需求為「音樂大使」適時安排相關培訓活動。
 - 入選「堤頂之星」之團隊，錄取後於一年內若有拍攝演出宣傳照或錄製專輯之音樂廳場地需求，主辦單位將斟酌無償提供台灣工銀音樂廳場地協助拍攝。
 - 入選「堤頂之星」之團隊或所屬之個人，於未來之其他演出活動或獎項榮譽，主辦單位將協助宣傳。
 - 主辦單位日後若有出版音樂推廣成果之需求，將優先考量安排「堤頂之星」表現傑出之團隊錄製影音作品。

四、申請資格與報名方式：

1. 全國大專院校美術、視覺藝術、設計、音樂等系所學生或 35 歲以下之系友均可報名，隊數與團隊成員人數不限，歡迎跨校組隊參加。音樂團隊表演內容若涉及跨界演出，亦可與非音樂系學生共同籌組表演團隊。申請之展演團隊須能配合於 2012 年參與

「堤頂之星」藝術展或音樂會演出，若有服兵役或出國留學規劃者請先行考量，以免入選後無法配合，造成困擾。

2. 申請程序：展演企劃案及報名表寄送主辦單位→主辦單位遴選後邀請展出或演出。
3. 欲申請者，請上活動網站下載申請表，檢附以下文件，並提書面與光碟各乙份寄至主辦單位：
 - 藝術推手計畫申請表。
 - 展演企劃案(篇幅不拘)
 - 音樂團隊請附上申請提案表演內容之數位影音檔案以供參考，影音檔越能完整呈現演出內容者將有機會優先獲選。
 - 藝術團隊請附上擬展出清單，註明作品名稱、媒材、尺寸、創作年份、展出方式、創作簡述，以及各展出作品之電子檔(圖檔寬度至少 25cm，解析度至少 300dpi)
4. 填表注意事項：每隊請填寫一份團隊申請表，獲選後主辦單位將寄發入選通知與注意事項，確認團隊展演檔期，並要求團隊成員每人均填寫一份展演內容授權書(請參考活動網址之授權書)。
5. 收件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收。

五、 申請時間：

欲申請者，請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前將資料寄至主辦單位(以郵戳為憑)。本會於受理後，將於 12 月底前與申請團隊聯繫。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出發點為協助視覺藝術與音樂領域之新秀獲得展演空間，並透過藝術行銷吸引伯樂，IBTEF 將提供豐富的資源作為新秀之後盾，惟獲選團隊本身亦應高度珍惜此一機會，善盡應盡之義務並做好準備，展現專業的藝術水準，為個人與系所爭光。
2. 獲選者若於本計畫實施期間放棄獲選資格，未能依約定展出作品或參與音樂會之演出，除非已事先向主辦單位說明緣由並取得諒解，否則未來將不得再向主辦單位提案申請。
3. 主辦單位對邀請展出之作品或演出之活動，均有展覽、攝影、錄音、刊印出版之權利。
4. 藝廊所在地之台灣工銀總部大樓大廳，設有專業保全人員 24 小時管理出入訪客，故展覽期間未另外投保保險。
5. 為鼓勵藝術創作者，本計畫之展覽未對作品之銷售設限，惟現場展出作品僅提供介紹資料，不列標價。
6. 展覽空間如需特別之規劃使用，應事先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

七、 主辦單位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02-8752-7000 分機 6700~6702、6706